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15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联动调整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、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各天然气公司、加气站：

为有效疏导城燃企业天然气采购成本上涨影响，保障城市天然气正常供应和企业稳定运行，根据国家、我省、我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

1.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城镇社区居委会等非居民

用户基本生活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2.07 元/ m³，保持不变；

2.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2.79 元/ m³；

3.车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3.69 元/ m³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落实。各区县、开发区发改部门要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管，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及时发现解决具体问题，保证政策平稳实施。

（二）做好明码标价和信息公开。各燃气企业要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各类用气价格、咨询投诉电话，定期公布天然气购销气量和价格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惠企纾困政策。各燃气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《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市政发〔2022〕13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“欠费不停供”，设立 6 个月缓缴期，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
